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20〕9号

河南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用以指导教师组织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师选用教材、编写课程教案、组织课堂教学、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也是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所列的理论及实践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和培养目标要求做出教学大纲制（修）订工作安排。

第二章 管理措施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人才培养计划与培养目标相统一。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准确贯彻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课程教学目标应体现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明确实现路径和方法，成绩评定方法应考虑课程性质和学生能力。

（二）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教学内容必须符合客观规律，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淘汰陈旧过时、过深过难的内容，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补充新知识、理论和技术到教学内容中。

（三）注重课程内容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既要充分依据专业的内在逻辑和学科体系，服从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又要针对专业特点和教学需要，结合校情和学情实际，科学确定各部分教学内容的不同要求。

（四）倡导理论教学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的教育理念，重视创新精神培养的原则；教学大纲应突出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学时学分比重。实验教学大纲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第五条 基本要求

（一）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将“课程思政”内涵及其教学目标有效融入教学大纲中，贯彻全过程育人的教学理念。

（二）要体现专业认证的 OBE 理念。按照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合理设置课程的教学目标、评价方式与标准、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等内容，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

(三)要整体优化课程的教学内容。围绕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合理取舍教学内容,突出课程特色;注意各课程间内容的衔接,避免先修课程、后续课程内容的脱节与重复。实验项目的设置要强调系统性、条理性,充分体现出专业特色,使之与所面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特色保持一致。

(四)要深化课程评价方式改革。根据课程教学目标,结合课程性质与特点,灵活采用设计答辩、撰写论文、调研报告、开卷考试、上机操作、实验测试、课程设计制作等多种考核形式与学习过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确保与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相匹配。

(五)要注重选用优秀教材,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内容前沿、技术手段先进、特色鲜明的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凡选必审,教材选用结果必须经过审核。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第六条 基本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先修课程、后续课程、适用专业、开课单位等。

(二)课程说明。明确课程的基本概况及培养学生的知识技能等。

(三)课程目标。明确课程的具体教学目标,课程目标包含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思政育人目标和劳动目标。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将相应的毕业要求结合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中的毕业要求与本课程具体情况进行描述,明确课程的具体课程目标及其与毕业要求的关系。

（五）教学内容、基本要求与学时分配。按照知识模块和知识点，明确课程的主要内容、难点、重点以及学时分配。明确各知识单元或实践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应达到的预期课程目标。

（六）教学方法及手段。明确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及手段，明确课程应达到的预期教学结果。

（七）课程资源。明确课程所使用的的教材、参考书、期刊、网络资源等。

（八）课程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明确具体考核/评价细则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九）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明确课程的考核方式、考核基本要求、过程性考核成绩标准及考试评分标准。

（十）制订人、审订人和批准人。

第七条 教学大纲的编写格式应符合规范性要求。开课单位可结合专业、课程特点，对不同课程教学内容的编排方式进行扩展或调整；也可在保持基本框架结构的基础上，对学校提供的参考模板进行适当修改、补充、完善，在本单位内部统一适用。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制定人在制（修）订教学大纲前，应加强与相关专业负责人的沟通，广泛征求意见，并全面研读该课程所适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熟悉该课程对培养目标或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及与其他课程之间的关联。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均须按照本办法制定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第十条 课程代码相同但考核方式、课程类别或性质不同的课程，允许分别编写教学大纲。课程代码相同、适用于不同专业的课程，允许分别编制教学大纲，但应准确注明所适用的专业。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修订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开课单位负责组织落实。课程教学大纲初稿应经课程组或教研室讨论通过后，由教研室主任进行审核，经教研室审核的教学大纲，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审定，经本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实施。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人、审订人和批准人原则上不能是同一人。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采取适宜的方式向学生公布教学大纲，并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教案、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出具考核试题，不得擅自删减或更改教学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考核评价方式与成绩构成比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要求编印课程教学大纲合订本。跨学院开设的课程，开课部门应将教学大纲的电子版交付所有适用专业所在的学院。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分专业编印教学大纲合订本（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各课程教研室编印本教研室开设课程教学大纲合订本。分专业、分课程教研室的课程教学大纲合订本的电子版、纸质版均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调整或修订的，授课教师可向开课部门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经开课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7日